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心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2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心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心盈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在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1之100號統一超商鎮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本案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黃心盈對3人以上有認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余儒芳詐騙，致余儒芳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余儒芳報警處理而

01 查悉上情。案經余儒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

04 二、證據名稱：

- 05 (一)被告黃心盈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6 白。
-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余儒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 08 (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
11 同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
12 月2日起生效施行：

-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18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1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5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2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

2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4 (1)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6 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
07 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
08 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
09 以，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
10 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
11 月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2 (2)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
13 第1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1
14 頁），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
15 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3)從而，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7 於被告。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本案行騙者用以詐欺
22 如告訴人余儒芳之財物，係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行騙
23 者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
24 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依同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四)幫助犯減輕：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
2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五)本院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
30 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
31 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導致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所載之

01 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又未與告訴
02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得彌補，
03 所為本不宜寬貸；惟念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
04 行，且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05 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自述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1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4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5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7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8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0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
21 帳戶之款項，均經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本案並無查獲任何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諭知沒收。

23 (二)又按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得之數為
24 之。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
25 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彼此承擔，旨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
26 係中責任之認定，此與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側重利得剝
27 奪以遏止犯罪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29 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詹莉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鄭嘉鈴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一（金額為新臺幣、時間為民國）：

20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余儒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余儒芳，後以LINE向其佯稱：透過「global-shopmu.com」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余儒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9日23時18分許	50,000元

21 附表二：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卷第15頁
2.	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29至32頁

3.	被告報案相關資料：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81、85、8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83至84頁
	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資料、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擷圖	警卷第89至91頁
4.	告訴人余儒芳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37、39、5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41至42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55頁
	轉帳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6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73至75頁